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03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118号和成世纪名园3A 2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3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桂歆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后，同意提名胡少丽女士、周洪军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审议了《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为保障公司监事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职务津贴拟按照以下原则发放：

1、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并领取薪酬的监事不另行发放监事津贴；

2、不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按每年5万元（含税）发放监事津贴。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9日

附件：

1、胡少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毕业于南昌大学，大专学历，会计专业。2006年至今任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会计，2017年12月起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胡少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单位任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少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胡少丽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胡少丽女士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2、周洪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加入公司，历任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现任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兼销售副经理，深圳市旺森塑胶五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洪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单位任职；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洪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周洪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周洪军先生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06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19年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27,148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于2020年8月10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电缆实业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0年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配网设备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13,295.35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公司”）、电缆实业于2021年8月4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4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1年110kV交流电力电缆、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合计为29,371.21万元。

公司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于2022年8月15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2年10kV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防蚁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16,029.77万元。

具体情况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尚未完结中标项目签署合同及执行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标包中本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74,354.41万元（含税），分别如下：

（1）2020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194.47万元（含税），已发货1,194.47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5,442.06万元（含税），已发货5,442.06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1,231.94万元（含税），已发货11,026.87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0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17,346.04万元（含税）。

（2）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10,887.39万元（含税），已发货10,858.60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10,858.60万元（含税）。

（3）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6,124.66万元（含税），已发货6,124.66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10,427.77万元（含税），已发货10,210.42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509.33万元（含税），已发货1,509.33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3,257.09万元（含税），已发货8,538.74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26,028.03万元（含税）。

（4）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2,429.68万元（含税），已发货5,967.23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850.01万元（含税），已发货1,441.79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5,928.93万元（含税）。

注：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数与各明细相加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合同标的：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10kV 交流电力电缆、10kV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防蚁阻燃型）；

3、合同总金额：74,354.41万元（含税）（注：2020年中标项目、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以及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已签合同金额之和）；

4、合同双方：买方为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卖方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5、签署地点：买方所在地；

6、合同履行期：按相应合同的约定履行；

7、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分预付款、入卖方成品库款、交货款和结清款

四次支付。付款方式：电汇、汇票或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8、违约责任：对于买方或卖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应的采购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9、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履约保证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397,297.3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97,075.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86.73万元，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实力；公司目前的产能能够保证合同得到正常履行。

2、上述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总金额占本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8.7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

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超高压电缆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合同。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07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龙羽，证券代码：002882）于2024年1月5日、1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3年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测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中山G29项目（一标段）、湾中新城项目F52地块小学施工总承包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招标单位：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中山G29项目（一标段）、湾中新城项目F52地块小学施工总承包工程

3、中标总金额：296,745,725.68元人民币（其中，中山G29项目（一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暂定总价为235,052,250.68元，实际金额以工程量结算为准）

4、中标单位：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若实施顺利，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与上述招标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目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工程项目的中山G29项目（一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已签订合同协议书，湾中新城项目F52地块小学施工工程尚未签署合同。由于政策、内外部条件存在变化的可能性或有不可抗力因素随机发生的影响，在项目实施及采购的过程中可能存在进度、金额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359.94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3.92%，涉案金额400万元以上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个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建艺集团	2024年1月	四川崇州中锦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崇州贝德投资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8,587,744.75	一审待开庭
2	建艺集团	2024年1月	溧阳恒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南京置业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14,081,860.36	一审待开庭

注：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400万元以上未决案件。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2件，合计涉案金额人民币约为92.98万元，均为涉案金额400万元以下案件。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慰卿先生

4、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3日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24年1月8日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8日9:15—15:00。

6、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号楼15层公司会议室；

7、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9,634,0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02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9,484,0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5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5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629,0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667%；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3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了赵晓娟律师、徐旭敏律师现场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4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选举王旭瀑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选举王旭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旭瀑女士简历如下：

王旭瀑，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现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旭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旭瀑女士在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担任内部审计部副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旭瀑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建蓉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朱亚辉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为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科轩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总裁辞职暨聘任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裁辞职暨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兼总裁朱亚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亚辉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朱亚辉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朱亚辉先生在任职总裁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周科轩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任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周科轩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附件：周科轩先生简历

周科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硕士，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工商管理学院MBA Program，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金融EMBA。

曾任新黄浦（集团）公司副总裁，上海外滩投资开发（集团）公司总裁兼新黄浦（集团）公司董事长，上海南房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黄浦区国资委副主任，亚商投顾总经理等职，拥有超过20年以上的企业管理及资本运营领域从业经验。现任中锐股份总裁。

周科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科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周科轩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异议函及股东提议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刘恒独立董事任职异议函》，经查，刘恒在四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7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15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不得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据此，公司不再将刘恒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取消该议案。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收到股东王毅然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增加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王毅然推荐朱义坤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议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截至本函出具日，王毅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8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毅然具备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具备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提案程序符合规定。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朱义坤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朱义坤先生简历

朱义坤，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暨南大学一国两制与基本法研究院执行院长，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浩宁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甘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朱义坤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4）

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刘恒独立董事任职异议函》，经查，刘恒在四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7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15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不得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据此，公司不再将刘恒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取消该议案。

2024年1月8日，公司收到股东王毅然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增加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推举朱义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函出具日，王毅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8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毅然具备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具备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提案程序符合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事项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本次取消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选举刘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该议案下增加子议案《选举朱义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除上述调整外，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现对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上午09:15-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应当根据所征求到的投票意见汇总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提案汇总填报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可以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上述网络投票操作方式、计票规则如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存在冲突，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王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周开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毅然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黄正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于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杨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刘运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朱义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黄继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陈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林伟畴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1.00至3.00表决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人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积投票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选票为无效委托；如果选票上的投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2. 请对议案4.00—12.00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3.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单位公章。

（二）特别强调

1、议案2之子议案2.02《选举朱义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公司股东王毅然提交的临时提案，其他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1月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取消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及股东提议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公告编号：2024-006）等公告。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议案6-8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2）。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收到信函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4年1月17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晋杰

电话号码：020-32210275

传真号码：020-82075579

电子邮箱：shiyuan@cvte.com

通讯地址：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

邮政编码：510530

2. 会议期限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持股3%以上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书面文件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41；投票简称：视源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或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议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议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

（如表一议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9:25、0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请在以下每个子议案填写投票数量		
1.01	选举王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周开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王毅然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黄正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于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杨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请在以下每个子议案填写投票数量		
2.01	选举刘运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朱义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黄继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请在以下每个子议案填写投票数量		
3.01	选举陈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林伟畴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5.00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0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注：1.上述议案1.00至3.00表决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人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积投票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选票为无效委托；如果选票上的投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2. 请对议案4.00—12.00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3.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